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河南省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50

采购人：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 则	15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5、开标及评标	23
6、确定中标人	28
7、采购任务取消	28
8、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9、告知招标结果	29
10、签订合同	29
11、招标代理费	29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
13、廉洁自律规定	29
14、人员回避	30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
16、知识产权	30
17、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1. 被测项目简述	31
2. 项目概况	31
3. 项目测试目标及对接	36
4. 软件测试技术要求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目 录	10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01
1、开标一览表	102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103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04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5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06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08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9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0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12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3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1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15
1、投标函	116
2、投标分项报价表	118
3、商务条款偏离表	119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20
5、投标人简介	124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25
7、技术证明文件	125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5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递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

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递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内涉及投标人的各类操作手册，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50

2、项目名称：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2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006-1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项目	1200000 元 人民币	1200000 元 人民币

5、采购需求：本项目针对河南省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内容中所有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第三方测试，测试范围包括功能性、性能效率、易用性、兼容性、可移植性、可靠性、维护性、用户文档集等方面质量特性和源代码审计。要求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家标准规范按照以下节点完成相关质量特性检测，确保软件系统符合验收标准：

①在系统建设完成上线运行后，参照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文档，对软件系统关键指标进行符合性检查；

②在项目初验前进行功能建设完整性核查，出具功能完整性核查报告；

③在项目终验前进行功能质量测试，出具软件系统验收测试报告；

④在软件系统功能质量缺陷消除后，对源代码进行漏洞扫描并出具代码审计报告。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在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备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8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8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com>）。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

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2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8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张斯栋、王飞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斯栋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813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15 房间） 联系人：张斯栋、王飞 电话：0371-65958908 电子邮箱：1415820685@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 12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在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备案。
1.4.2.4	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415820685@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 包（标段）。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hnngzy.com ）远程开标室(二)-5。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1	资格要求及证明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

	件	<p>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p> <p>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和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单位说明);</p> <p>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1	招标代理费	<p>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p> <p>支付形式：<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p> <p>支付时间：<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p> <p>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是</u>（是、否）</p>
12.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p> <p>联系电话：（010）8882 2652</p> <p>传 真：（010）6843 7040</p> <p>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p> <p>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p> <p>传真：（0371）8617 9809</p> <p>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p>
13.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15.2	提出质疑的要求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15.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采购六部</p> <p>联系人员：张斯栋</p> <p>联系电话：0371-65958908</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315室</p>
17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7.1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17.2	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7.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

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人工费、检验、技术服务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

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招标代理费

1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2.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2.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

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3.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4、人员回避

14.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7.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被测项目简述

河南省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软件系统涉及的相关标段有：包 1：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板块，包括：大数据基础平台、数据治理系统、统一数仓、实时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平台、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平台、领导驾驶舱支撑及数据展示系统、政务服务意图交互系统、大数据中心综合门户、标准规范管理系统；包 2：安全运维板块，包括：大数据平台安全系统、运维管理平台。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为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主要职能如下：

- （一）组织起草全省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 （二）统筹推进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统筹推进全省“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 （四）统筹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提出项目建设具体意见。
- （五）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政务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电子政务网络等。
- （六）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 （七）组织协调全省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评价工作，负责省级政务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 （八）负责全省行政审批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 （九）统筹全省数据资源管理和建设工作。组织推动大数据研究、开发、应用和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协调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
- （十）统筹全省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省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十一）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主要职能如下：

（一）开展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数字政府和大数据等领域研究咨询工作，参与拟订我省相关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二）承担省级政务云、政务网络等数字政府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对全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三）承担省大数据中心等省级公共基础支撑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构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体系，开展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建设。

（四）承担省级综合性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专题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开展全省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等数据资源的汇聚融合、协同治理、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工作；监测政务大数据发展运行态势，提供相关决策建议。

（五）承担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公共应用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推进相关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构建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系统。

（六）承担省级部门政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技术转化和项目方案技术审核，为省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报批建设、迁移上云、运行维护和数据治理提供技术服务保障。

（七）承担省级政务信息化公共基础设施的安全监测和效能评价工作，负责公共基础支撑平台和公共应用系统的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

（八）开展政务信息化、大数据相关应用技术研究和场景创新应用，配合做好相关领域人才引进、培养等工作，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九）承担省政务服务大厅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推进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承担省级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日常运行和服务管理工作。

（十）完成省委、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项目建设背景

2021 年 9 月 2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 年）实施方案》，方案中提到“推进一体化省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建成数据湖仓、数据汇聚治理、基础工具平台、安全体系等基础功能模块。推动各级、各部门数据向省大数据中心汇聚，开展全量数据统一归集、治理、管理、交换共享”。

2.4 项目建设目标

（1）完成重点部门数据汇聚

通过数据共享开放工作机制，将省级部分重点业务部门政务数据进行汇聚，建立健全我省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政务信息平台整合，破除烟囱式建设模式，消除数据孤岛，完善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和数据标准体系，科学、合理、规范地进行多元数据整合处理。

（2）实现我省数据集中存储

对汇聚数据进行集中存储，形成综合人口、综合法人和地理空间等基础数据库，完善主题数据库，充分运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等各类工具手段，构建共享、开放、融合、创新的大数据资源体系。基于统一存储的高质量数据，支撑政务大数据应用场景的快速设计和开发落地，最大化释放政务数据价值。充分释放数据作为新生产要素、战略性资源的价值，形成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交融互动、相辅相成的良好格局。在政府管理、经济增长、社会治理等方面提供数据要素支撑，赋能创新发展，全方位提升公众获得感。

（3）加速我省数据共享交换

根据业务需求，梳理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和管理制度，实现数据资源目录动态管理，确保数据准确、鲜活、权威；以“三融五跨”为牵引，依托河南省电子政务外网构建“1+18”数据交互体系，逐步打造覆盖全省的省、市交换平台的分级对接互通，促进政务信息资源有力支撑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畅通流动和业务的高效协同；实现全省政务数据的“一点提供、共享使用”，形成基于数据的区域协同新机制，打造河南省政务数据高速共享交换体系。

（4）建立健全数据保障体系

建设数据保障体系围绕数据内容、数据采集、数据组织、共享交换、数据管理、业务应用等多个维度，推进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统一规范管理系统，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推进安全运维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鉴权体系和数据授权体系，实现全程留痕和可追溯，让数据在“安全可控、可信认证”体系下高速流转，建设平台自动化运维体系，保障政务服务应用持续高效运行。

（5）提高数字化服务效能

以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能力、意图交互能力、领导驾驶舱构建工具等为基础能力，集约化为全省信息化系统提供共性能力，支撑河南新型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河南省政务服务能力，助力河南省经济高质量

发展。

2.5 项目建设内容

河南省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大数据基础平台、数据治理系统、统一数仓、实时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平台、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平台、领导驾驶舱支撑及数据展示系统、政务服务意图交互系统、大数据中心综合门户、标准规范管理系统、大数据平台安全系统、运维管理平台等系统，具体内容如下：

（1）大数据基础平台

大数据基础平台是一个支持 PB 级的海量数据处理和分析的平台，提供实时和离线数据的存储和计算能力，满足政务大数据的统一汇聚、统一融合、统一管理的要求。通过提供可视化的数据采集、开发、调度、挖掘、模型管理、集市管理等工具，保障数据处理开发和探索分析的效率。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开发、离线和实时处理、数据模型管理、数据挖掘、数据集市管理、任务调度等。

（2）数据治理系统

数据治理是将汇聚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解决了数据标准不统一、数据质量不高、数据检索不便、数据价值无法释放等问题。主要功能包括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血缘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目录管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影响分析等。

（3）统一数仓

对源数据进行深度融合萃取，实现海量数据分层、分级、分类存储，呈现一套完整、规范、准确的数据体系；快速提供数据服务，包括贴源数据层、基础汇总层、综合库等内容。主要功能包括贴源数据层、基础汇总层、综合库等。

（4）实时共享交换平台

实时共享交换平台是一个集中的数据交换枢纽，横向与省直部门对接完成跨部门数据交换，纵向与国家 and 地市共享交换平台连通，实现政务数据的“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全面提升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数据交换共享能力。主要功能包括数据供需对接、数据共享资源目录、实时数据共享管理、数据交换、数据集成、数据绩效评估、平台级联管理。

（5）数据服务平台

作为底层数据资源层与上层应用的链接层，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对底层数据的使用能力做了统一封装，形成通用接口为上层各类数据应用提供查询服务、分析服务、推荐服务、特征选人服务、数据资源展示等数据服务。

(6) 人工智能基础平台

人工智能基础平台提供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和部署服务，填补省级人工智能基础构建能力的空白。从流程角度，先提供数据处理能力，然后提供训练环境供模型训练，最后进行模型部署。整个过程中，算力管理系统对整个流程进行硬件资源支撑。

(7) 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平台

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平台基于人工智能基础平台所提供的能力，构建对图像、语音、文本语义等信息进行智能化分析能力，减少业务人员工作压力，提高事项办理效率，提升全省政务智能化水平。主要功能包括智能图像理解、智能语义识别、AI 服务汇聚子平台等。

(8) 领导驾驶舱支撑及数据展示系统

作为支撑一期及远期大数据中心服务范围内的省内各类驾驶舱的通用型支撑系统，提供数据和可视化支撑能力。主要功能包括驾驶舱业务支撑、驾驶舱业务分析、领导驾驶舱支撑后台管理等。

(9) 政务服务意图交互系统

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基于对自然语言理解与分析，借助智能化语音、图像、文字等多模态交互方式，构建完备的政务服务意图知识库以应对不同条件、场景下的政务事项办理需求，有效提高用户交互体验和政务事项办理效率及准确度，实现政务服务清晰化、智能化。主要功能包括政务服务意图资产、政务服务意图训练、政务服务意图交互引擎、政务服务意图接口。

(10) 大数据中心综合门户

大数据中心综合门户是一个公共、开放、人性化的互动交流展示平台，综合门户前台应用提供大数据中心相关业务展示服务及业务办理的入口。用户不需要再不断切换登录不同业务系统以完成不同的工作内容。主要功能包括综合门户前台应用、综合门户后台管理等。

(11) 标准规范管理系统

标准规范管理系统建设将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结合采购人及实施单位对本项目建设需求以及标准规范编制工作计划，从数据内容、数据采集、数据组织、共享交换以及数据管理等多个维度出发，构建一个满足河南省对于大数据治理工程、数据整合与规范化治理需求的标准规范管理平台，保障河南省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数据管理规范性和技术规范性。

(12) 大数据平台安全系统

大数据平台安全系统，为大数据中心提供基础的安全技术保障能力，保障数据在

采集、识别、传输、存储、交换、销毁等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不被窃取、破坏和恶意利用，同时以态势感知、数据安全、网络管控等平台提供主动安全防护能力，从整体上保障平台的安全。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安全管控、统一安全管理（简称为 4A，是指：认证 Authentication、授权 Authorization、账号 Account、审计 Audit）、安全态势感知等。

(13) 运维管理平台

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统一对大数据中心建设各系统（平台）的业务模块进行维护，保障各系统模块正常运转，保证大数据中心服务高可用。主要功能包括与相关组件和系统采集对接等。

3. 项目测试目标及对接

3.1 项目测试目标

主要针对河南省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内容中所有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功能、性能等方面的测试，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检测各相关标段建设合同、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系统/子系统设计文档、编码规范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结构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相关文档，直至满足规定的软件质量要求。同时通过测试，发现软件缺陷，为软件产品的质量测量和评价提供依据。

3.2 项目测试对接

(1) 与建设单位、实施单位对接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联络监理单位、包 1（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板块）中标单位、包 2（安全运维板块）中标单位等完成工作内容对接。承包人在河南省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基础上，经过需求调研，对第三方软件测试工作进行设计。承包人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编制的测试工作计划进行评审。

(3) 与监理单位对接

承包人应接受河南省大数据中心（一期）工程监理单位的管理，在监理单位的统一安排下，完成本标段合同内的各项工作内容。河南省大数据中心（一期）工程监理单位对监理服务范围内各标段的质量、进度、合同、文档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4) 与包 1（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板块）中标单位对接

包 1（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板块）中标单位负责大数据基础平台、数据治理系统、统一数仓、实时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平台、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平台、领导驾驶舱支撑及数据展示系统、政务服务意图交互系统、大数据中心综合门

户、标准规范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河南省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总集成建设工作，包括大数据板块、人工智能板块和安全运维板块中全部应用系统之间的集成。承包人中标后应与包 1（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板块）中标单位进行对接，对接内容包括所有系统涉及的功能模块，以及系统集成建设。

（5）与包 2（安全运维板块）中标单位对接

包 2（安全运维板块）中标单位负责大数据平台安全系统、运维管理平台建设。承包人中标后应与包 2（安全运维板块）中标单位进行对接，对接内容包括大数据平台安全系统、运维管理平台等所涉及的功能模块。

4. 软件测试技术要求

4.1 测试依据

系统的评测需遵守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对我国未制定的规范，可参照对应的国际标准执行。评测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项目建设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书；
- （2）与测评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
- （3）GB/T 25000. 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4）GB/T 34943-2017《C/C++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 （5）GB/T 34944-2017《Java 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 （6）GB/T 34946-2017《C#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 （7）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4.2 测试范围

测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1	大数据基础平台（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开发、离线和实时处理、数据模型管理、数据挖掘、数据集市管理、任务调度等子系统）
2	数据治理系统（包括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血缘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目录管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影响分析等子系统）
3	统一数仓（包括贴源数据层、基础汇总层、综合库、构建主题库等子系统）
4	实时共享交换平台（包括数据供需对接、实时共享资源目录、实时数

	据共享管理、数据交换、数据集成、数据绩效评估、平台级联管理等子系统)
5	数据服务平台(包括查询服务、分析服务、推荐服务、特征选人服务、数据资源展示等子系统)
6	人工智能基础平台(包括算力管理子系统、数据处理子平台、训练子平台、推理子平台等子系统)
7	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平台(包括智能图像理解、智能语音识别、智能语义识别、政务数据 OCR 识别中心、AI 服务汇聚子平台等子系统)
8	领导驾驶舱支撑及数据展示系统(包括驾驶舱业务分析、驾驶舱业务支撑、驾驶舱数据支撑后台管理等子系统)
9	政务服务意图交互系统(包括政务服务意图资产、政务服务意图训练、政务服务意图交互引擎、政务服务意图接口)
10	大数据中心综合门户(包括综合门户应用、综合门户后台管理等子系统)
11	标准规范管理系统(从数据内容、数据采集、数据组织、共享交换以及数据管理等多个维度出发,构建一个满足河南省对于大数据治理工程、数据整合与规范化治理需求的标准规范管理平台,保障河南省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数据管理规范性和技术规范性。)
12	大数据平台安全系统(包括终端管控、安全态势感知、统一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控、安全攻防测评支撑、密码安全、安全接入网关等子系统。)
13	运维管理平台(包括监控管理、告警管理、性能管理、运维资产管理、作业管控、自动化运维、运维流程管理、运维可视化、系统管理、日志分析等子系统。)

4.3 测试类型

测试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 编码规范文件及详细设计说明书等内容审核

承包人对项目的编码规范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结构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等出具审核意见。

4.3.2 文档审查

审查用户文档集所包含的文档是否齐全,用户文档是否完整真实且符合相关国家

标准。一般包括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开发设计文档、软件产品规格说明、安装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

4.3.3 单元测试

对承建单位单元测试的内容进行监督和复核，检查每个软件单元能否正确地实现设计说明中的功能、性能、接口和其他设计约束等要求，发现单元内可能存在的各种差错。

- (1) 对设计文档规定的软件单元的功能、性能、接口等应逐项进行测试；
- (2) 每个单元特性应至少被一个正常测试用例和一个被认可的异常测试用例覆盖；
- (3)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 (4) 在对软件单元进行动态测试之前，一般应对软件单元的源代码进行静态测试；
- (5) 语句覆盖率达到 100%；
- (6) 分支覆盖率达到 100%；
- (7) 对输出数据及其格式进行测试。

4.3.4 集成测试

对承建单位集成测试的内容进行监督和复核，检验软件单元之间、软件单元和已集成的软件系统之间的接口关系及业务逻辑，并验证已集成软件系统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1) 每个功能特性应被至少一个正常的测试用例和一个被认可的异常测试用例覆盖；
- (2)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 (3) 应逐项测试软件设计文档规定的软件的功能、性能等特性；
- (4) 应测试软件之间、软件和硬件之间的所有接口；
- (5) 应测试软件单元之间的所有调用，达到 100%的测试覆盖率；
- (6) 应测试软件的输出数据及其格式；
- (7) 应测试运行条件在边界状态下和异常状态下，以及在人为设定的状态下，软件的功能和性能；
- (8) 应按设计文档要求，对软件的功能、性能进行强度测试；
- (9) 应进行安全性分析，明确每一个危险状态和导致危险的可能原因，并对此进行针对性的测试。

4.3.5 配置项测试

配置项测试应检查配置项与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档的一致性。

(1) 配置项的每个特性应至少被一个正常测试用例或一个被认可的异常测试用例所覆盖；

(2)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3) 应逐项测试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档规定的软件配置项的功能、性能等特性；

(4) 应测试软件配置项的所有外部输入、输出接口（包括和硬件之间的接口）；

(5) 应测试软件配置项的输出及其格式；

(6) 应按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档的要求，测试软件配置项的安全保密性，包括数据的安全保密性；

(7) 应测试人机交互界面提供的操作和显示界面，包括用非常规操作、误操作、快速操作测试界面的可靠性；

(8) 应测试运行条件在边界状态和异常状态下，以及人为设定的状态下，软件配置项的功能和性能；

(9) 应测试软件配置项的全部存储量、输入/输出通道和处理时间的余量；

(10) 应按需求规格说明的要求，对软件配置项的功能、性能进行强度测试；

(11) 应测试设计中用于提供软件配置项安全性、可靠性的结构、算法、容错、冗余、中断处理等方案；

(12) 应进行安全性分析，明确每一个危险状态和导致危险的可能原因，并对此进行针对性的测试；

(13) 对有恢复或重置功能需求的软件配置项，应测试其恢复或重置功能和平均恢复时间，并且对每一类导致恢复或重置的情况进行测试；

(14) 对不同的实际问题应外加相应的专门测试。

4.3.6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的内容应全部覆盖设计需求规格说明和软件设计文档的要求，检验完整的软件配置项能否和系统正确连接，发现软件缺陷。

(1) 系统的每个被测项至少应被一个测试用例所覆盖。

(2)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3) 应逐项测试系统、子系统开发设计文档规定的系统功能、可靠性等质量特性。

(4) 应测试软件配置项之间及软件配置项与硬件之间的接口。

(5)应测试系统的输出及其格式。

(6)应测试运行条件在边界状态和异常状态下，或在人为设定的状态下，系统的功能和效率。

(7)应按系统、子系统设计文档的要求，对系统的功能、效率进行强度测试。

(8)应测试设计中用于提高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结构、算法、容错、冗余、中断处理等方案。

(9)对不同的实际问题应外加相应的专门测试。

4.3.7 验收测试

根据系统需求和用户需求，验收测试内容应覆盖被测系统的关键内容及软件质量特性，满足项目建设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档的要求。

(1)系统的每个被测项至少应被一个测试用例所覆盖。

(2)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3)应逐项测试系统、子系统开发设计文档规定的系统的功能、效率、安全性等质量特性。

(4)应测试系统访问和数据安全性。

(5)应测试系统的全部存储量、输入/输出通道和处理时间的余量。

(6)应对系统进行安全性分析，明确每一个危险状态和导致危险的可能原因，并对此进行针对性的测试。

(7)应测试系统恢复或重置功能和平均恢复时间，并且对每一类导致恢复或重置的情况进行测试。

(8)对不同的实际问题应外加相应的专门测试，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其他测试任务。

4.4 测试内容

按照用户文档审查、功能性、性能效率、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兼容性、代码检测、回归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测试内容。**

4.4.1 用户文档审查

用户文档审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文档的完整性、可用性、标识和标示、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功能性、兼容性、易学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有效性、抗风险等的检查和验证，尤其是软件文档与软件程序之间的一致性验证。

(1)完整性。用户文档集应包含必要的文档资料。用户文档集包括的功能应是可测试的或可验证的。

(2) 可用性。用户文档集对于该产品的用户应是可用的。

(3) 标识和标示。用户文档集应显示唯一的标识；用户文档集应标识该软件能完成的预期工作任务和服务等。

(4) 完备性。用户文档集应包含使用被测软件必需的信息；用户文档集应说明最终用户能调用的所有功能；用户文档集应说明可靠性特征及其操作；用户文档集应列出所处置的和引起应用系统失效或终止的差错和失效，特别是那些导致数据丢失的应用系统终止的结束条件；用户文档集应给出必要数据的备份和恢复指南；对于所有关键的软件功能，用户文档集应提供完备的细则信息和参考信息；用户文档集应陈述被测软件数据输入的限制；用户文档集应陈述安装所要求的最小和最大磁盘空间；对用户要执行的应用管理职能，用户文档集应包括所有必要的信息；如果用户文档集分若干部分提供，在该集合中至少有一处应标识出所有的部分等。

(5) 正确性。用户文档集中的所有信息都应是正确的；用户文档集不应有歧义的信息。

(6) 一致性。用户文档集中的各文档不应自相矛盾、互相矛盾。

(7) 易理解性。用户文档集应采用该软件特定读者可理解的术语和文体，使其容易被被测软件主要针对的最终用户群理解；应通过经编排的文档清单为理解用户文档集提供便利。

(8) 功能性。用户文档集中应陈述产品说明中所列的所有限制。

(9) 兼容性。用户文档集中应提供必要的信息以标识使用该软件的兼容性要求；当用户文档集引证已知的、用户可调用的与其他软件的接口时，则应标识出这些接口或软件等。

(10) 易学性。用户文档集应为用户学会如何使用该软件提供必要的信息。

(11) 易用性。用户文档集应对所用到的术语和缩略语加以定义，以使用户可以理解文档中的用词。

(12) 可靠性。用户文档集应描述可靠性的特征及其操作。

(13) 信息安全性。用户文档集应对用户管理的每一项数据所对应的软件信息安全级别给出必要的信息。

(14) 维护性。用户文档集应陈述是否提供维护。如果提供维护，则用户文档应陈述和软件发布计划相应的维护服务。

(15) 有效性。用户文档集应能帮助用户达到产品说明陈述的使用质量有效性的目标。

(16) 抗风险。用户文档集应能帮助用户达到产品说明陈述的使用质量抗风险的目标。

标。

(17)满意度。用户文档集应能帮助用户达到产品说明陈述的使用质量满意度的目标；用户文档集应提供供方的联系方式，以使用户反馈满意度信息。

4.4.2 功能性测试

功能测试应按照业务需求严格对功能模块、业务流程、界面等进行全方位的测试，对本项目所有业务软件功能准确性、互操作性进行验证，确保业务功能符合实际业务运行需要，满足采购方要求。

(1)检查软件不应自相矛盾，并且不与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矛盾。

(2)根据功能测试用例逐项测试，对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功能进行测试。

(3)检查业务流转、业务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等。

4.4.3 性能效率测试

性能效率测试应对应用软件的并发用户、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是否与用户文档集中的相应描述一致进行测试。

性能测试必须包括负载和压力测试。通过负载测试，了解正常工作状态下，系统的工作情况和数据的交互过程；通过压力测试，了解系统在较大的负荷下的工作状态，为将来系统的工作情况做出预测，并找出系统中的性能瓶颈或性能弱点。性能测试对系统正常交互量及峰值交互量进行预估，并基于预估的交互量，对系统性能进行全方位的测试，测试指标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的并发用户、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

4.4.4 安全性测试

对本项目开发的系统进行信息安全性测试，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标准，通过信息安全检测工具并结合人工进行测试分析，对软件的保密性、完整性、可核查性、稳定性、抗抵赖性、容错性以及安全机制等问题进行测试。

软件应能按照用户文档集中定义的信息安全性特征来运行；应能防止对程序和数据的未授权访问（不管是无意的还是故意的）；应能识别出对结构数据库或文件完整性产生损害的事件，且能阻止该事件，并通报给授权用户；应能按照信息安全要求，对访问权限进行管理；应能对保密数据进行保护，只允许授权用户访问。

4.4.5 可靠性测试

测试各业务系统在各种条件下使用时，系统各功能操作应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可

可靠性测试应包括如下方面：

(1) 成熟性。软件应按照用户文档集中定义的可靠性特性运行；在用户文档集中的限制范围内使用时，软件不应丢失数据；在用户文档集所描述的运行环境下，软件连续且稳定运行。

(2) 容错性：在出现软件故障的情况下，测试评估系统维持规定性能的容错能力。

(3) 易恢复性：在失效发生的情况下，测试系统重建规定的性能级别并恢复受直接影响的数据的能力。

4.4.6 易用性测试

对本项目的所有应用系统进行易用性方面的测试，测试系统各功能操作是否易于理解和操作，软件的输入、操作方式是否便捷易用易学；检查软件以及软件执行过程中的界面、图形、文字、信息和标识是否易于理解和浏览，布局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和常规使用习惯；检查并验证软件和相关标识、行业要求、双方合同在易用性方面的符合性。

4.4.7 维护性测试

从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易测试性验证软件。测试是否有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纠正、改进或软件对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变化的适应；验证软件具有的缺陷与失效原因诊断、修改、错误排除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可扩展能力。

4.4.8 可移植性测试

(1) 易安装性。如果用户能够实施安装，遵循安装文档中的信息应能成功地安装软件。

(2) 适应性。对于软件应用程序的成功安装和正确运行，应就产品说明中列出的所有支持平台和系统加以验证。

(3) 易替换性。软件应向用户提供移去或卸载所有已安装的部件的方法；软件应可被替换，且替换后的能力应符合既定要求。

4.4.9 兼容性测试

兼容性测试指在相同的环境和资源条件下存在多个软件，该软件正常运行且不会对其他软件造成负面影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共存性：运行环境加载其它应用程序对软件的功能是否有影响。当用户能够实施安装、且该软件对已安装的任何部件具有任何共存性约束时，则这种约束应在安装前予以陈述。

(2) 互操作性：软件是否与多个规定的系统交互信息

4.4.10 源代码检测

(1) 源代码与应用代码安全审计。应采用专业的源代码安全检测工具，结合人工对工具扫描结果进行排查的方式，对项目源代码进行代码安全的检测、分析、验证。

(2) 代码检测。通过代码自动化工具检测，以发现不可控的内存分配、代码注入、跨站脚本、输入验证、API 误用、配置错误、危险函数等类型的漏洞风险。

(3) 开源代码成分与安全性检测，通过检测分析出软件（含软硬件结合设备）源代码中开源代码成分的构成情况、开源代码成分对应的已知安全漏洞信息、开源代码带来的软件许可证风险信息。从而提高对软件项目开源代码构成成分与安全风险信息的掌握，规避开源安全风险。

4.4.11 回归性测试

在软件开发项目完成组件开发、集成工作后，承包人参照系统功能设计，根据软件开发模型的不同，采用符合实际的方法对系统进行系统测试，对指定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验证。

总体开发完成后，承包人需进行验收测试，对软件进行全面评测，确认承建方提供的产品可以满足指定需求，软件运行可以达到预期效果。

对于测试中发现的问题，软件开发项目承包人整改后，承包人需要进行回归测试，验证在修改缺陷后是否有新的缺陷引入。

4.5 交付成果要求

承包人应依据招标单位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有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认真分析各系统软件构成及相互间的关系，制定科学严谨的测试规范，对软件的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及文档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测。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测试方案

依据招标单位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有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测试方案，测试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测试需求分析，测试内容，测试方法，测试依据，测试工具，项目组人员配备，测试工作流程，测试计划，测试质量保证等。

(2) 测试报告

承包人应依据项目建设目标及国家相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认真执行测试方案，形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软件测试报告。承包人完成测试后，进行测试报告编制工作，其中，测试报告应包含功能测试结果、性能效率测试结果、信息安全性测试结果、可靠性测试结果、易用性测试结果、维护性测试结果、兼容性测试结果、可移植性测试

结果、用户文档集测试结果、源代码测试结果等内容的单册报告，测试完成后汇总形成总的测试报告，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软件测试文档(加盖公司签章)。测试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档测试：承包人应对测试期间提交的相关用户文档进行内容审查，并及时报告所发现的问题，编制并提交详细的文档测试报告。

功能测试：对系统的功能进行业务、结构和技术等方面的分析，设计完善的测试用例，并完成测试用例的执行及执行结果的监控，报告测试发现的问题，提供功能测试报告。

性能测试：通过调查分析系统使用情况，建立性能测试模型，开发测试脚本，模拟系统使用场景，通过负载测试、压力测试等多种策略全面评估系统性能状况，并提交相关报告。

非功能测试：对系统的非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和安全性）进行业务、结构、技术分析，设计完善的测试用例，并完成测试用例的执行及执行结果的监控，报告测试发现的问题，提供相关非功能特性的测试报告。

（3）缺陷报告

承包人应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形成完整的软件测试记录；缺陷修复验证阶段，应提供回归测试记录。

（4）整改建议书

针对软件存在的缺陷、漏洞及潜在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修改建议，至少包括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改进建议，性能效率瓶颈优化建议，信息安全加固建议等具体的修改建议，并形成整改建议书。

承包人陈述其在项目各阶段拟实现的项目成果的构成和形式、项目成果验证方法、项目成果的呈报及验收程序与活动的组织方式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成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承包人需按响应文件中的约定，及时、完整、准确地交付合格的交付文档。

4.6 测试人员要求

测试工作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质量保障体系，提供完整、详细、合理、真实的软件测试方案和人员安排及分工。

测试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测试组长、测试工程师、配置管理员、质量保证员等角色，所有成员必须全程全职参与本次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要求项目组人员在服务期内到发包人指定地驻点，驻点测试人数和时间具体由监理通知。承包人应在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测试管理人员和测试人员的名单，在测试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变更，要预

先告知用户，并做好人员的切换和风险控制工作，满足项目管理、测试、开发和整改的需求。项目核心成员发生变动，中标单位必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发送书面申请；项目普通成员发生变动，中标单位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发送书面申请。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工作人员组成及数量。

4.7 测试环境和工具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和测试工作内容在技术方案中提出明确的测试环境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测评工具和测评管理工具，应具备通用性、先进性，应保证正版授权。需使用业界主流的软件测评工具，并保证所使用的测评工具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使用的测评工具，如在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8 保密要求

本项目的内容涉及的所有资料、成果等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所涉及全部内容的保密和安全，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以任何手段使用。对于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的安全保密，承包人需签署保密协议。对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和渠道泄露项目内容的情况，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9 工期要求

承包人须根据监理单位计划安排，待其他系统开发标段具备软件测试条件时，开展软件第三方软件测试工作，测试完成后提交测试报告并通过验收。

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的 5 天内，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进度计划编制本标段的实施进度计划时间表，并递交给发包人审核。

由于本项目的进度依赖于本工程其他标段的建设进度，因此，承包人中标后在发包人组织下需要与其他标段承包人统一协商，共同制定科学的进度计划。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提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	------	------

<p>投标 报价 (10分)</p>	<p>报价得分 (1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10%的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商务部分 (30分)</p>	<p>投标人 实力 (14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中的检测标准(方法)内容： 包含“GB/T 25000.51”《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得1分。 包含“GB/T 34944-2017”《Java 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得3分； 包含“GB/T 34943-2017”《C/C++ 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得3分； 包含“GB/T 34975-2017”《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得3分；累计最高得10分； 以提供的认可证书附件《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中“检测标准(方法)”为依据。</p> <p>2. 投标人具有ISO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以上提供的认证证书的范围包含“软件检测”或“软件测试”，否则不得分，累积最高得4分。</p> <p>注：评标时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 项目团队 (7分)</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省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电子”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成员具有省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电子”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p> <p>2、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2022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记录或相关证明材料</p>
	类似业绩 (9分)	<p>投标人具有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政府信息化验收测试项目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累计最高得9分。</p> <p>注：须附业绩合同（关键页）、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三者缺一不可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0分)	对被测试项目总体设计理解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被测试项目总体设计、功能设计的整体理解及认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能够深入分析项目重点难点，提出的应对措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1) 整体理解透彻及认识清晰，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整体理解较透彻，认识较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整体理解相对透彻，认识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 整体理解不太透彻，认识不够清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对被测试项目总体设计理解的得 0 分。</p>
	对被测试项目的响应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被测试项目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p> <p>1) 响应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技术要求，阐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 响应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技术要求，阐述相对详细、合理，较为可行，得 7 分；</p> <p>3) 响应方案阐述较模糊、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p> <p>4) 响应方案阐述模糊、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对被测试项目的响应方案或其他情形的，得 0 分。</p>
	测试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对被测项目编写的测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内容、测试方法、测试流程、测试工具等方面内容)是否完整、准确、科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p> <p>1) 编写的测试方案完整、准确、科学，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20 分；</p> <p>2) 理解较完整、准确、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4 分；</p> <p>3) 理解不太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4) 理解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5) 未提供测试方案，得 0 分。</p>
	配备的测试工具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试工具的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需配备信息系统性能测试工具、代码审查扫描工具、数据库安全工具、测试用例管理工具、软件可靠性相关工具等。投标人需提供测试工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如投标人配备的测试相关工具是采购第三方的，需提供使用授权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合同、发票、授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p> <p>1) 具备全部上述工具及证明文件的，得 5 分；</p> <p>2) 具备 3-4 个上述工具及证明文件的，得 3 分；</p> <p>3) 具备 1-2 个上述工具及证明文件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p>测试项目沟通协调、风险管理、文档管理方法和措施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测试项目沟通协调、风险管理、文档管理方法和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非常具体合理、可行性、详细、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详细、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测试项目沟通协调、风险管理、文档管理方法和措施，得 0 分。</p>
	<p>测试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测试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测试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测试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等）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非常具体合理、可行性、详细、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详细、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4 分； 4) 方案存在缺陷、可操作性弱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测试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得 0 分。</p>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在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备案		
7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人要求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乙方（受托方）以信息化技术测试知识为另一方甲方（委托方）解决特定问题或专项验收测试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方为甲、乙双方当事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内容作为附件，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下划线空白处为当事人商定填写项，下划线已填项为范例内容。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可对条款、内容根据具体服务项目和实际需要增减或修改，文本中的具体内容只作为范例参考。

六、本合同范本所涉及的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和制度以最新版本为准。

验收测试服务合同

甲 方：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所 在 地：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东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河南省人民政府综合楼 B 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 方： _____

所 在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就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_____项目验收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各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一) 定义

1. 本项目：_____
2. 甲方：本项目招标方。
3. 乙方：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服务商）。
4.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5. 合同：指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以及下面第三条所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 甲方用户单位：指本合同所属项目甲方所涉及的应用单位。
7. 现场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义务派遣服务人员到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现场进行验收测试服务和解决问题的过程。
8. 项目前期资料：指服务使用方在项目的立项和决策阶段的文件，通常包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方案、项目概算、项目预算、项目批复文件和服务使用方的相关文件等。
9. 项目采购文件：指服务使用方在项目实施采购阶段的相关文件，通常包含采购文件（含项目采购需求）、投标（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10.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2. 用户文档集：指应用系统提供的、在使用该应用系统时帮助用户的信息。

13. 响应时间：指应用软件执行一个操作所需的时间，包括从发出请求开始到最后收到响应所需要的时间。

14. 并发虚拟用户数：测试工具模拟的，同时与应用系统进行交互在线用户量。

15. 测试点：在信息系统测试的执行过程中，能够单独完成的某个测试项的流程，每个测试点通常包含一个或以上的测试用例。

16. 最终验收：对本项目整体测试服务的验收。

17.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二) 解释

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

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日计，一个月以 30 日计。

3.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骚乱、突发疫情、国家政策因素等。

4. “元”：是指人民币元。

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一)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 甲方应当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

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

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依据影响程度进行追责、追偿，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二)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4. 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依法进行追责、追偿，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第三条 本项目合同组成

本项目合同由双方协商并载入本合同中的条款、条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标书、中标通知书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构成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能够协商一致的协商解决，否则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

附件 1：本项目验收测试服务内容和要求

附件 2：本项目合同价款明细表

附件 3：绩效评估表

附件 4：（双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5：参与本项目测试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 6：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

附件 7：反商业贿赂协议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和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见《本项目验收测试服务内容和要求》（附件 1）。

(二) 测试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主要人员需具备专业技术和类似项目测试服务经验，乙方测试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____人。

1. 对项目经理要求

乙方应当选派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要求至少 3 年测评项目经验，具有：

- (1) 计算机本科学历或以上；
- (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信息系统架构设计师；
- (3)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信息系统分析师；
- (4)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软件测评师；
- (5) 具有全国信息化计算机应用技术水平教育培训（简称 CCAT）的软件评测高级工程师证书。

2. 对测试服务项目组成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需具备以下资格：

- (1)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软件测评师证书；
- (2) 具有全国信息化计算机应用技术水平教育培训（简称 CCAT）的软件评测高级工程师证书；
- (3)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构架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 (4)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的；
- (5)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三) 项目管理要求

1. 人员管理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如确需更换，应当在更换前 5 日内通知甲方，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项目组成员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15 天。同时，甲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问题需由项目经理出面解决时，应当在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解决。

(3) 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团队人员：

- ①严重过失行为的；

- 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③涉嫌犯罪的；
-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⑥其他严重影响履约的情形。

2. 测试项目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当明确测试项目的进度计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测试问题管理、项目会议管理，以及与甲方、承建方的沟通、协调等。

(2) 乙方应当根据系统实际的特性，制定与项目开发相适应的完整的测试计划，保证准时完成集成测试、系统测试、验收测试，保证系统测试质量。

(3) 测试资产管理

实现对测试资产（涉及测试分析、测试用例、测试缺陷和多种测试文档等）的管理，项目过程产生的所有测试资产应当进行妥善保管。

3. 测试环境和工具要求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需求和测试工作内容在技术方案中提出明确的测试环境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测试工具和测试管理工具，应当具有通用性、先进性，应保证正版授权；

(2) 测试环境涉及实际生产环境和模拟环境，甲方负责准备测试所需要的软硬件环境及有关设备（不含测试所需要的工具），乙方负责搭建测试环境；

(3) 乙方必须具体阐明用于测试的具体测试环境规定、测试场地、多种硬件设备、测试工具及其使用计划；

(4) 乙方需使用业界主流的正版软件测试工具；

(5) 乙方须保证所使用的测试工具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使用的测试工具，如在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当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保证对知悉的本项目信息予以保密，保证不因此出现信息泄露。

4. 绩效评估要求

详见附件 3。

(四) 交付物清单

（对交付物的要求视具体测试对象作出调整）

乙方应当提交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1. 测试方案；
2. 测试计划（含人员、进度计划、里程碑等）；
3. 测试用例；
4. 测试数据；
5. 测试脚本；
6. 问题清单；
7. 测评报告。

乙方将上述文档以及测评过程中的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五） 测试验收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软件测试的验收工作，测试验收涉及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1. 完成所有测试工作；
2. 项目交付物齐全，符合项目规定及有关原则的规定；
3. 测试报告详实、客观、有法律效力，为信息系统上线和验收提供精确指引，使系统达到使用和验收规定。验收测试报告须加盖 CNAS 或者 CMA 检测章和乙方检测专用章，检测时间应当在证书有效期限之内。

验收后，乙方按国家、省以及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三套，一式三份及 PDF 格式电子版一份。

第五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测试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或最终验收）为止。

（二） 服务地点

双方商定，本项目的现场验收测试服务地点：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以及甲方用户单位。

（三） 服务方式

1. 以文字报告的方式提供服务。

2. 驻现场服务: 乙方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安排常驻人员, 采取现场服务的方式。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对验收测试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 提出改进意见。

(2) 对验收测试服务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 乙方在验收测试服务项目工作中有严重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 乙方除应当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测评服务项目工作的进度、质量及纪律的遵守情况。发现乙方在验收测试服务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5) 有权要求甲方测评项目组成员参与本项目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6) 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7) 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验收测试工作进行督导,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8) 乙方派驻人员无法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甲方可提前___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重新派驻, 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更换派驻人员需经甲方审定同意, 更换人员资质必须等同或优于原有人员资质。

(9) 当甲方发现测评人员不按合同履行测评职责, 或与承包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测评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涉及验收测试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3) 为乙方提供验收测试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业务和相关政策规定文件。

(4) 根据乙方的请求，解决项目进展中出现的需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5) 按本合同规定办理支付验收测试项目费用的手续。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验收测试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支付验收测试项目费用的手续。

(3) 在甲方委托的验收测试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①对其实施测评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客观、专业的安全测评，并根据测评结论向甲方的建议权。

②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对项目承建方提出整改、返工的建议权。

③乙方对甲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见附件7）所签署条款的行为，有向甲方反馈或举报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项目验收测试，接受甲方对服务成果的监督评估及修改意见，并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修正。

(2)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测试工作，并按甲方规定出具验收测试项目报告。

(3) 对于在验收测试项目过程中暂时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5)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不得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6) 配合甲方项目组成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乙方负责培训甲方有关项目管理人员。

(7) 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则更换人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资质，且更换人需经甲方至少两周的工作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更换。考核期间，原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不得离开岗位。

(8)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符合测评工作需要的机构及人员（人员调整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调整），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主要成员名单、项目规划，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验收测试业务。

(9)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在签订合同后3周内，向甲方派驻1名工作人员，

派驻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到岗，并遵守甲方安排和管理规定，乙方应当按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向派驻人员支付工资、福利、补贴、加班费用等。派驻人员的劳动法律关系及劳动薪酬待遇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认真履职，为甲方提供合格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11)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并遵守甲方的使用要求。在项目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如有缺失或损坏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的义务不限于本文中表述乙方义务的部分内容，还包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及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应当负责的所有义务。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依据验收服务金额分期付款的方式，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含税价）。其合同价款构成见《本项目工作量构成明细表或合同价款明细表》（见附件2）。合同价款由甲方分____期（分多少期支付由主管部门确定）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每期的资金支付条件与考核和验收结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等额合法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启动资金支付程序。（如果支付款包含多项费用，应当按大类分别列出支出明细，以下同。）

2. 尾款：尾款依据绩效评估验收服务计算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以及违约金计算支付。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测评服务并提交完整测试报告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所需材料和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等额合法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启动资金支付程序。

(二) 开票信息

附：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区号）+号码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视同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确定乙方可收到款项。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其他

1.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2.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八条 保密责任和安全要求

(一) 保密范围及责任

见《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见附件6）。

(二) 安全要求

1. 乙方在开展项目测试工作时，应当确保测试环境、测试人员、测试工具及终端等的独立性。测试过程应当留存记录，严禁泄露测试数据。测试完毕后，应当及时删除测试数据。

2. 乙方应当针对安全测试提供安全测试报告及整改建议，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提供复测。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二）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

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四）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五）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___天以上时，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六）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乙方的分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第十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___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事项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影响验收测试服务项目工作的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合同事项，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服务时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

（二）合同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可由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1. 因乙方测试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社会形象受到严重损害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上述第1、2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___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

损失。

（三）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的行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经采取补救措施未果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四）因乙方原因而终止合同

因乙方主体资格或资质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破产或无履行合同能力或被纳入政府、司法机关的失信名单，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三）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赔偿责任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一）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____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当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____%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验收测试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验收测试服务内容和要求。

(三) 约定的服务成果未如期交付达____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当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____%的违约金。

(四)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____%的违约金。

(六) 声誉违约，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甲方职能的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八)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资产权属

(一)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当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当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

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一) 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当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当至少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

(二) 送达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快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十七条 其他

(一)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和附件均应当页码连续，缺页合同为无效合同。

(三) 地址变更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本项目验收测试服务内容和要求

（以下内容可根据不同测试服务对象为依据，对相关内容和要求进行增减或调整）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一） 被测项目概述

（如有多个被测服务项目，可分别进行简介）

… …

（二） 总体要求

乙方要按照项目建设目的和规定，遵循国家、省、市信息项目建设软件测试服务的有关文献及规范，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软件质量测试工作，完毕整个项目，负责整个项目的质量保障，对被测试信息系统功能、易用性、性能、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测评，为软件/系统评审验收提供客观根据；并做好项目竣工后的服务。

1. 规范各系统文档资料，协调测试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毕测试业务需求分析、编写测试方案计划，并组织实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编写并提交测试报告，保证测试内容与测试方案一致。

2. 严格管理项目参与人员，把控方案、计划、实行工作，保证测试工作准时保质完毕；根据各信息系统上线和部署规定，合理安排软件测试计划。

3. 根据信息系统需求、系统设计编写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有关文档，保证文档质量。

4. 在测试过程中报告发现的缺陷并实时提出优化建议；在承建方完毕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验证缺陷和优化建议已得到对应的解决且未引入新的缺陷；规定每次测试至少含一轮回归测试。

5. 通过实行软件测试，发现和找出系统开发阶段未满足项目设计规定并且影响上线使用的开发设计缺陷，对被测试系统进行评估，为系统上线并最后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

（三） 测试原则

1. 公平原则：乙方应当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软件测试工作。

2. 原则性原则：乙方应当根据有关国标、行标原则开展测试工作。本测试规定所使用的原则和规范如与乙方所执行的原则不一致时，按较高原则执行。

3. 优质服务原则：本测试规定乙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规定，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规定和有关原则的优质服务，并保证测试报告符合项目验收的所有规定。

4. 保密原则：对测试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多种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容许不得运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四） 测试目的

通过软件测试工作的开展，保障各信息化服务系统业务功能开发质量和数据精确性，保证有关需求和工作原则、规定在总体项目实行过程当中得到严格贯彻，保证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顺利竣工上线及平稳运营，为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从而更好地为广大用户提供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测试依据

系统的评测需遵守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对我国未制定的规范，可参照对应的国际标准执行。评测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项目建设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书；
- （2）与测评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
- （3）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4）GB/T 34943-2017《C/C++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 （5）GB/T 34944-2017《Java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 （6）GB/T 34946-2017《C#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 （7）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三、测试服务内容和范围

1. 测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	------

1	大数据基础平台（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开发、离线和实时处理、数据模型管理、数据挖掘、数据集市管理、任务调度等子系统）
2	数据治理系统（包括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血缘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目录管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影响分析等子系统）
3	统一数仓（包括贴源数据层、基础汇总层、综合库、构建主题库等子系统）
4	实时共享交换平台（包括数据供需对接、实时共享资源目录、实时数据共享管理、数据交换、数据集成、数据绩效评估、平台级联管理等子系统）
5	数据服务平台（包括查询服务、分析服务、推荐服务、特征选人服务、数据资源展示等子系统）
6	人工智能基础平台（包括算力管理子系统、数据处理子平台、训练子平台、推理子平台等子系统）
7	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平台（包括智能图像理解、智能语音识别、智能语义识别、政务数据 OCR 识别中心、AI 服务汇聚子平台等子系统）
8	领导驾驶舱支撑及数据展示系统（包括驾驶舱业务分析、驾驶舱业务支撑、驾驶舱数据支撑后台管理等子系统）
9	政务服务意图交互系统（包括政务服务意图资产、政务服务意图训练、政务服务意图交互引擎、政务服务意图接口）
10	大数据中心综合门户（包括综合门户应用、综合门户后台管理等子系统）
11	标准规范管理系统（从数据内容、数据采集、数据组织、共享交换以及数据管理等多个维度出发，构建一个满足河南省对于大数据治理工程、数据整合与规范化治理需求的标准规范管理平台，保障河南省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数据管理规范性和技术规范性。）
12	大数据平台安全系统（包括终端管控、安全态势感知、统一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控、安全攻防测评支撑、密码安全、安全接入网关等子系统。）

13	运维管理平台（包括监控管理、告警管理、性能管理、运维资产管理、作业管控、自动化运维、运维流程管理、运维可视化、系统管理、日志分析等子系统。）
----	--

2. 测试类型

测试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编码规范文件及详细设计说明书等内容审核

承包人对项目的编码规范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结构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等出具审核意见。

2.2 文档审查

审查用户文档集所包含的文档是否齐全，用户文档是否完整真实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一般包括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开发设计文档、软件产品规格说明、安装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

2.3 单元测试

对承建单位单元测试的内容进行监督和复核，检查每个软件单元能否正确地实现设计说明中的功能、性能、接口和其他设计约束等要求，发现单元内可能存在的各种差错。

（1）对设计文档规定的软件单元的功能、性能、接口等应逐项进行测试；

（2）每个单元特性应至少被一个正常测试用例和一个被认可的异常测试用例覆盖；

（3）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4）在对软件单元进行动态测试之前，一般应对软件单元的源代码进行静态测试；

（5）语句覆盖率达到 100%；

（6）分支覆盖率达到 100%；

（7）对输出数据及其格式进行测试。

2.4 集成测试

对承建单位集成测试的内容进行监督和复核，检验软件单元之间、软件单元和已集成的软件系统之间的接口关系及业务逻辑，并验证已集成软件系统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每个功能特性应被至少一个正常的测试用例和一个被认可的异常测试用例覆盖；

（2）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

值；

- (3) 应逐项测试软件设计文档规定的软件的功能、性能等特性；
- (4) 应测试软件之间、软件和硬件之间的所有接口；
- (5) 应测试软件单元之间的所有调用，达到 100%的测试覆盖率；
- (6) 应测试软件的输出数据及其格式；
- (7) 应测试运行条件在边界状态下和异常状态下，以及在人为设定的状态下，软件的功能和性能；
- (8) 应按设计文档要求，对软件的功能、性能进行强度测试；
- (9) 应进行安全性分析，明确每一个危险状态和导致危险的可能原因，并对此进行针对性的测试。

2.5 配置项测试

配置项测试应检查配置项与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档的一致性。

- (1) 配置项的每个特性应至少被一个正常测试用例或一个被认可的异常测试用例所覆盖；
- (2)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 (3) 应逐项测试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档规定的软件配置项的功能、性能等特性；
- (4) 应测试软件配置项的所有外部输入、输出接口（包括和硬件之间的接口）；
- (5) 应测试软件配置项的输出及其格式；
- (6) 应按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档的要求，测试软件配置项的安全保密性，包括数据的安全保密性；
- (7) 应测试人机交互界面提供的操作和显示界面，包括用非常规操作、误操作、快速操作测试界面的可靠性；
- (8) 应测试运行条件在边界状态和异常状态下，以及人为设定的状态下，软件配置项的功能和性能；
- (9) 应测试软件配置项的全部存储量、输入/输出通道和处理时间的余量；
- (10) 应按需求规格说明的要求，对软件配置项的功能、性能进行强度测试；
- (11) 应测试设计中用于提供软件配置项安全性、可靠性的结构、算法、容错、冗余、中断处理等方案；
- (12) 应进行安全性分析，明确每一个危险状态和导致危险的可能原因，并

对此进行针对性的测试：

(13) 对有恢复或重置功能需求的软件配置项，应测试其恢复或重置功能和平均恢复时间，并且对每一类导致恢复或重置的情况进行测试；

(14) 对不同的实际问题应外加相应的专门测试。

2.6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的内容应全部覆盖设计需求规格说明和软件设计文档的要求，检验完整的软件配置项能否和系统正确连接，发现软件缺陷。

(10) 系统的每个被测项至少应被一个测试用例所覆盖。

(11)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12) 应逐项测试系统、子系统开发设计文档规定的系统功能、可靠性等质量特性。

(13) 应测试软件配置项之间及软件配置项与硬件之间的接口。

(14) 应测试系统的输出及其格式。

(15) 应测试运行条件在边界状态和异常状态下，或在人为设定的状态下，系统的功能和效率。

(16) 应按系统、子系统设计文档的要求，对系统的功能、效率进行强度测试。

(17) 应测试设计中用于提高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结构、算法、容错、冗余、中断处理等方案。

(18) 对不同的实际问题应外加相应的专门测试。

2.7 验收测试

根据系统需求和用户需求，验收测试内容应覆盖被测系统的关键内容及软件质量特性，满足项目建设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档的要求。

(7) 系统的每个被测项至少应被一个测试用例所覆盖。

(8)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9) 应逐项测试系统、子系统开发设计文档规定的系统的功能、效率、安全性等质量特性。

(10) 应测试系统访问和数据安全性。

(11) 应测试系统的全部存储量、输入/输出通道和处理时间的余量。

(12) 应对系统进行安全性分析，明确每一个危险状态和导致危险的可能原因，并对此进行针对性的测试。

(7) 应测试系统恢复或重置功能和平均恢复时间，并且对每一类导致恢复

或重置的情况进行测试。

(8) 对不同的实际问题应外加相应的专门测试，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其他测试任务。

3. 测试内容

按照用户文档审查、功能性、性能效率、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兼容性、代码检测、回归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测试内容。

3.1 用户文档审查

用户文档审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文档的完整性、可用性、标识和标示、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功能性、兼容性、易学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有效性、抗风险等的检查和验证，尤其是软件文档与软件程序之间的一致性验证。

(18) 完整性。用户文档集应包含必要的文档资料。用户文档集包括的功能应是可测试的或可验证的。

(19) 可用性。用户文档集对于该产品的用户应是可用的。

(20) 标识和标示。用户文档集应显示唯一的标识；用户文档集应标识该软件能完成的预期工作任务和服务等。

(21) 完备性。用户文档集应包含使用被测软件必需的信息；用户文档集应说明最终用户能调用的所有功能；用户文档集应说明可靠性特征及其操作；用户文档集应列出所处置的和引起应用系统失效或终止的差错和失效，特别是那些导致数据丢失的应用系统终止的结束条件；用户文档集应给出必要数据的备份和恢复指南；对于所有关键的软件功能，用户文档集应提供完备的细则信息和参考信息；用户文档集应陈述被测软件数据输入的限制；用户文档集应陈述安装所要求的最小和最大磁盘空间；对用户要执行的应用管理职能，用户文档集应包括所有必要的信息；如果用户文档集分若干部分提供，在该集合中至少有一处应标识出所有的部分等。

(22) 正确性。用户文档集中的所有信息都应是正确的；用户文档集不应有歧义的信息。

(23) 一致性。用户文档集中的各文档不应自相矛盾、互相矛盾。

(24) 易理解性。用户文档集应采用该软件特定读者可理解的术语和文体，使其容易被被测软件主要针对的最终用户群理解；应通过经编排的文档清单为理解用户文档集提供便利。

(25) 功能性。用户文档集中应陈述产品说明中所列的所有限制。

(26) 兼容性。用户文档集中应提供必要的信息以标识使用该软件的兼容性要求；当用户文档集引证已知的、用户可调用的与其他软件的接口时，则应标识出这些接口或软件等。

(27) 易学性。用户文档集应为用户学会如何使用该软件提供必要的信息。

(28) 易用性。用户文档集应对所用到的术语和缩略语加以定义，以使用户可以理解文档中的用词。

(29) 可靠性。用户文档集应描述可靠性的特征及其操作。

(30) 信息安全性。用户文档集应对用户管理的每一项数据所对应的软件信息安全级别给出必要的信息。

(31) 维护性。用户文档集应陈述是否提供维护。如果提供维护，则用户文档应陈述和软件发布计划相应的维护服务。

(32) 有效性。用户文档集应能帮助用户达到产品说明陈述的使用质量有效性的目标。

(33) 抗风险。用户文档集应能帮助用户达到产品说明陈述的使用质量抗风险的目标。

(34) 满意度。用户文档集应能帮助用户达到产品说明陈述的使用质量满意度的目标；用户文档集应提供供方的联系方式，以使用户反馈满意度信息。

3.2 功能性测试

功能测试应按照业务需求严格对功能模块、业务流程、界面等进行全方位的测试，对本项目所有业务软件功能准确性、互操作性进行验证，确保业务功能符合实际业务运行需要，满足采购方要求。

(4) 检查软件不应自相矛盾，并且不与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矛盾。

(5) 根据功能测试用例逐项测试，对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功能进行测试。

(6) 检查业务流转、业务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等。

3.3 性能效率测试

性能效率测试应对应用软件的并发用户、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是否与用户文档集中的相应描述一致进行测试。

性能测试必须包括负载和压力测试。通过负载测试，了解正常工作状态下，系统的工作情况和数据的交互过程；通过压力测试，了解系统在较大的负荷下的工作状态，为将来系统的工作情况做出预测，并找出系统中的性能瓶颈或性能弱

点。性能测试对系统正常交互量及峰值交互量进行预估，并基于预估的交互量，对系统性能进行全方位的测试，测试指标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的并发用户、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

3.4 安全性测试

对本项目开发的系统进行信息安全性测试，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标准，通过信息安全检测工具并结合人工进行测试分析，对软件的保密性、完整性、可核查性、稳定性、抗抵赖性、容错性以及安全机制等问题进行测试。

软件应能按照用户文档集中定义的信息安全性特征来运行；应能防止对程序和数据的未授权访问（不管是无意的还是故意的）；应能识别出对结构数据库或文件完整性产生损害的事件，且能阻止该事件，并通报给授权用户；应能按照信息安全要求，对访问权限进行管理；应能对保密数据进行保护，只允许授权用户访问。

3.5 可靠性测试

测试各业务系统在各种条件下使用时，系统各功能操作应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可靠性测试应包括如下方面：

（4）成熟性。软件应按照用户文档集中定义的可靠性特性运行；在用户文档集中的限制范围内使用时，软件不应丢失数据；在用户文档集所描述的运行环境下，软件连续且稳定运行。

（5）容错性：在出现软件故障的情况下，测试评估系统维持规定性能的容错能力。

（6）易恢复性：在失效发生的情况下，测试系统重建规定的性能级别并恢复受直接影响的数据的能力。

3.6 易用性测试

对本项目的所应用系统进行易用性方面的测试，测试系统各功能操作是否易于理解和操作，软件的输入、操作方式是否便捷易用易学；检查软件以及软件执行过程中的界面、图形、文字、信息和标识是否易于理解和浏览，布局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和常规使用习惯；检查并验证软件和相关标识、行业要求、双方合同在易用性方面的符合性。

3.7 维护性测试

从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易测试性验证软件。测试是否有可被修改

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纠正、改进或软件对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变化的适应；验证软件具有的缺陷与失效原因诊断、修改、错误排除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可扩展能力。

3.8 可移植性测试

(4) 易安装性。如果用户能够实施安装，遵循安装文档中的信息应能成功地安装软件。

(5) 适应性。对于软件应用程序的成功安装和正确运行，应就产品说明中列出的所有支持平台和系统加以验证。

(6) 易替换性。软件应向用户提供移去或卸载所有已安装的部件的方法；软件应可被替换，且替换后的能力应符合既定要求。

3.9 兼容性测试

兼容性测试指在相同的环境和资源条件下存在多个软件，该软件正常运行且不会对其他软件造成负面影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共存性：运行环境加载其它应用程序对软件的功能是否有影响。当用户能够实施安装、且该软件对已安装的任何部件具有任何共存性约束时，则这种约束应在安装前予以陈述。

(2) 互操作性：软件是否与多个规定的系统交互信息

3.10 源代码检测

(4) 源代码与应用代码安全审计。应采用专业的源代码安全检测工具，结合人工对工具扫描结果进行排查的方式，对项目源代码进行代码安全的检测、分析、验证。

(5) 代码检测。通过代码自动化工具检测，以发现不可控的内存分配、代码注入、跨站脚本、输入验证、API 误用、配置错误、危险函数等类型的漏洞风险。

(6) 开源代码成分与安全性检测，通过检测分析出软件（含软硬件结合设备）源代码中开源代码成分的构成情况、开源代码成分对应的已知安全漏洞信息、开源代码带来的软件许可证风险信息。从而提高对软件项目开源代码构成成分与安全风险信息的掌握，规避开源安全风险。

3.11 回归性测试

在软件开发项目完成组件开发、集成工作后，承包人参照系统功能设计，根据软件开发模型的不同，采用符合实际的方法对系统进行系统测试，对指定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验证。

总体开发完成后，承包人需进行验收测试，对软件进行全面评测，确认承建方提供的产品可以满足指定需求，软件运行可以达到预期效果。

对于测试中发现的问题，软件开发项目承包人整改后，承包人需要进行回归测试，验证在修改缺陷后是否有新的缺陷引入。

四、测试工作实施

（一）测试前正确理解测试需求

1. 接收被测试系统软件的用户文档集。记录被测试软件内容，检查其完整性；
2. 确定测试的标准依据以及测试需求依据。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口头和书面形式的测试要求，确定测试的标准依据以及测试需求依据；
3. 确定测试充分性要求。确定测试应当覆盖的范围及每一范围所要求的覆盖程度；
4. 分析并形成测试需求。根据本阶段输入项的描述确定测试需求，测试需求包括：系统的功能、效率、状态、接口、数据结构、设计约束等，并将其分类，确定被测试系统软件的质量特性（包括功能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兼容性），从这些质量特性中根据需要选择测试内容；
5. 委托方对最终的测试需求进行书面确认。需要时，委托方可以要求开发方对测试需求进行确认。

（二）制定测试计划

1. 下达任务，安排测试计划；
2. 核查测试环境与测试合同及测试要求中的信息一致性并记录；
3. 根据上一阶段形成的测试需求，分析确定测试需要的技术和方法、工具，如测试数据生成和验证技术、测试数据输入技术、测试结果获取技术、是否使用标准测试集等；
4. 设计测试用例。将需测试的软件质量特性分解，针对分解后的每种情况设计测试用例；
5. 准备测试数据。包括获取现有的测试数据和生成新的数据，并验证测试数据；

6. 获取测试工具，确认测试环境。确认被测试环境及测试工具已到位；
7.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和确认测试计划。

（三）实施验收测试

1. 执行测试用例。按照测试计划要求，执行测试用例中规定的内容和操作步骤；
2. 填写测试记录。观察并如实记录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及时填写测试记录；根据测试用例期望结果、实际结果和期望结果是否一致判定该用例是否通过，若存在软件缺陷，填写软件缺陷报告；
3. 记录复核，对测试记录、软件缺陷报告进行复核；
4. 回归测试，根据合同约定，可实施回归测试。

（四）编制测试报告

1. 对测试异常终止情况，确定未能被测试活动充分覆盖的范围，分析原因，与甲方书面确定，记录在报告中；
2. 确定未能解决的软件测试事件以及不能解决的理由，与甲方书面确定，记录在报告中；
3. 总结测试所反映的被测软件与甲方提出的测试需求之间的差异，记录在报告中；
4. 将测试结果连同所发现的软件缺陷情况同委托方的测试需求对照，评价系统的实现情况，必要时，提出系统改进建议，记录在报告中；
5. 按照合同约定移交被测试软件；
6. 结合上述分析情况，出具政务信息化应用软件测试报告。

（五）结果判定

1. 缺陷定级

（1）高级别缺陷

不能执行正常工作功能或重要功能，使系统崩溃或资源严重不足，包括：

- ①导致软件（或系统）死机或宕机：由于程序所引起的死机、宕机；
- ②导致数据库错误：由于程序错误所引起的数据库损坏或数据库连接异常；
- ③关键功能未实现：用户文档集中要求，且直接影响被测软件正常运行的功能未实现；

④抵御错误操作：由于未对错误的操作进行限制而导致软件（系统）功能无法使用；

⑤数据通讯错误：由于程序错误导致数据通讯故障、错误；

⑥严重的数值计算错误：由于程序错误造成数据计算严重错误。

（2）中级别缺陷

严重影响系统要求和基本功能的实现，且没有办法更正（重新安装或重新启动该软件不属于更正办法），包括：

①非关键功能未实现；

②用户文档集中要求，但并不直接影响被测软件正常运行的功能实现；

③对不可逆操作未给出提示；

④增加了安装、测试或用户操作的复杂度或成本；

⑤业务流程对应功能未实现，但有替代方法解决，不影响实际的使用；

⑥对用户的使用有不合理的操作顺序的限制。

（3）低级别缺陷

一般性错误，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的实现，但存在合理的更正措施（重新安装或重新启动该软件不属于更正办法）包括：

①界面错误：界面存在的适配问题，例如：图片、文字错误等；

②结果/消息错误：系统的输出结果或消息的内容、格式错误；

③边界未限制：简单的输入限制未放在前台进行控制；关键操作未给出提示；对关键功能、数据的操作、数据输入的限制条件等给出的提示不准确。

2. 测试点判定

测试点可判定为“通过”“基本通过”或“不通过”，具体原则为：

①通过：不存在高级别缺陷、中级别缺陷、低级别缺陷（允许回归测试）；

②基本通过：仅存在低级别缺陷（允许回归测试）；

③不通过：存在高级别缺陷或中级别缺陷。

3. 结论判定

（1）得出测试结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被测项目满足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测试需求覆盖率达 100%；

②所有测试用例已通过评审；

③测试用例执行率 100%;

④致命缺陷、严重缺陷的缺陷修正率达到 100%，如有无法修改的缺陷，需由产品经理确认方可关闭;

⑤一般缺陷、轻微缺陷如有遗留，需由项目负责人确认缺陷不修改的原因，测试组可以质疑，最终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可以不用修改。

(2) 测试结论可判定为“通过”“基本通过”或“不通过”，具体原则为:

①通过: 测试点判定全部为“通过”(允许回归测试);

②基本通过: 测试点判定中存在“基本通过”，且不存在“不通过”(允许回归测试);

③不通过: 测试点判定中存在“不通过”。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安全咨询服务。

附件 2

本项目合同价款明细表

说明：按中标合同价款明细列出相关部门，本合同价款明细要参考《软件测试成本度量规范》（GB/T 32911 2016）以及河南省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果是单一的应用系统，不涉及更多的费用构成，可省略此表。

验收测试服务对象	价款明细	备注
合计：（大写）	（¥）	

附件3

绩效评估表

验收测试服务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本表只做示范，不作为硬性指标要求，可根据具体测评项目和实际情况对考核维度、考核指标、权重、分值进行调整）

序号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得分
1	服务评价基本项	服务规范性	(1) 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验收规定和要求提供对应的服务； (2) 验收测试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10分	
2		沟通协调	(1) 建立顺畅高效的沟通平台或沟通机制，开展与各干系人的沟通工作，保障各类信息、问题、解决方法在各干系人和相关方的沟通； (2) 能与甲方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障服务提供方的利益，创造适宜的沟通平台，保障信息及时、完整地传达到相关人或单位。	10分	
3		计划管理	(1) 准确、科学、详实地编制项目整体验收测试计划、验收测试方案等，有较强的计划管理能力，在验收测试执行中能进行及时改进和优化验收测试方法； (2) 完成首轮验收测试后，定期追踪问题整改进度，推进项目验收测试进度。	10分	
4		验收测试方案	(1) 要素齐全、格式正确、内容符合逻辑； (2) 文档规范，无错别字、格式错误、语句不通顺等问题； (3) 验收测试内容覆盖项目立项方案、采购文件、需求文档； (4) 验收测试方法科学、合理。	20分	
5		验收测试问题报告单	(1) 准确记录问题类型、问题描述，必要时，提供问题截图、安全整改建	10分	

			议； (2)验收测试问题报告单提交完整、及时。		
6		验收测试报告	(1) 要素齐全、格式正确、内容符合逻辑； (2) 文档规范，无错别字、格式错误、语句不通顺等问题； (3) 验收测试结果准确、合理。	15分	
7	服务评价扣分项	重大错误	验收测试过程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第三方验收测试报告。	扣12分	
8		内容错误	验收测试内容不充分，未能完全执行第三方验收测试方案的验收测试内容。	扣8分	
9		一般错误	验收测试成果文档存在错别字和名称、编号、日期错误，以及编写格式不规范等。(本项占3分，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扣5分	
合计				100分	

验收测试服务款项结算标准

序号	评价分数范围	评价等级	支付比例
1	90分≤评价≤100分	优秀	100%
2	75分≤评价<90分	良	90%
3	60分≤评价<75分	中等	70%
4	评价低于60分	不合格	50%

备注：

1. 验收测试服务结算标准是依据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确定的验收测试服务费的支付比例。
2. 上述结算标准仅作为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评价结算标准，不作为验收条件。
3. 计算公式：验收测试服务金额=合同总金额*评价分数对应的支付比例。

(甲方)授权委托书

(已有授权凭证可免去此项凭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同志为我的授权代表，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在办理过程中签订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权转让该委托，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 5

参与本项目测试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证书及编号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N						

注：可增减或调整栏目，本表只作样例。

附件 6

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和合同约定，我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合同名称、编号）合同保密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保密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和/或者乙方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播、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使用。

三、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

四、不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项目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我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需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的我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进一步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对相关人员开展相关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对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认真查处。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技术服务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6. 不承诺事后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利益。

7. 不以其他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以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

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5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证明材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1)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4.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4.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投标人简介
-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7、技术证明文件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3	...				
4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4.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4.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7、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